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对赌协议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5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16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7
十五、主办券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七、结论性意见.....	20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桃花源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桃花源的主办券商，对桃花源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桃花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桃花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以来，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5份公告，分别为：

1、2017年2月27日公告了《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以及《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等3份公告。

2、2017年3月14日，公告了《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等2份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均为新增投资者）：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在 册股东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现金认购	1,050	否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000	现金认购	498	否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现金认购	21	否
合计	5,230,000	-	1,569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

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法定代表人	程鑫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28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00 元。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其已开立了股转 A 股账户，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克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号	430100000138239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鹏图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954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为 23,844,704.00 元，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其已开立了股转 A 股账户，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股票发行入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注意事项，并约定缴款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含当日）至2017年3月17日（含当日）。

2017年3月20日，桃花源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6769540025。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新开设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德分行，账号：606769540025。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认购合同，2017年1月6日发行人与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2016年12月22日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账户（账号：606769540025）汇入10,500,000元，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款。2016年12月22日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发行人账户（账号：606769540025）汇入210,000元，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款。2017年1月9日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账户（账号：606769540025）汇入4,980,000元，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款。

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的缴款日期早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2017年3月14日及缴款起始日2017年3月16日，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在缴款程序上形成瑕疵。

根据中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资金流水账单，截至目前，桃花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事项形成缴款程序性瑕疵,但由于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发行人亦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该情形从实质上并不损害公司、股东及本次其他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缴款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1、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桃花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23.00 万元及新增资本公积 1,046.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69.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资金流水账单,截至目前,桃花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1%;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8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朱方金、柯盛开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08.8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3.82%;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方金、柯盛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08.8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2.15%,二人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票

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桃花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3 月 14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7 名，57 名在册股东均未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1、发行对象

桃花源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无公司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选育、生产加工、推广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员工激励等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96,75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075,940.71 元，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综上，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针对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公平。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公司现有 57 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本次新增投资者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3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50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其余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合同》、现金缴款单以及中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由其个人缴款，无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函》，声明其各自认购的股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且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合法资金。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投资者的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或对赌协议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95481557；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鑫；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2810 号《审计报告》，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80,952,072.20 元，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919795759；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克明；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100000138239；执行事务合伙人：邓鹏图；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954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正常的投资收益和营业成本，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包括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建立起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后于2017年3月14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账号：60676954002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股票发行入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注意事项，并约定 2017 年 3 月 17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370.9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谨慎选择以 20%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预 测)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预 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预 测)
营业收入	63,709,308.74	100.00%	76,451,170.49	91,741,404.59	110,089,685.50
货币资金	2,741,737.08	4.30%	3,290,084.50	3,948,101.40	4,737,721.67
应收账款	13,587,034.32	21.33%	16,304,441.18	19,565,329.42	23,478,395.30
预付款项	1,859,248.70	2.92%	2,231,098.44	2,677,318.13	3,212,781.75
其他应收款	2,491,956.79	3.91%	2,990,348.15	3,588,417.78	4,306,101.33
存货	34,136,649.85	53.58%	40,963,979.82	49,156,775.78	58,988,130.9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6.28%	4,800,000.00	5,760,000.00	6,912,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58,816,626.74	92.32%	70,579,952.09	84,695,942.51	101,635,131.01
应付账款	1,705,310.06	2.68%	2,046,372.07	2,455,646.49	2,946,775.78
预收款项	4,849,086.51	7.61%	5,818,903.81	6,982,684.57	8,379,221.49
应付职工薪酬	404,521.54	0.63%	485,425.85	582,511.02	699,013.22
应交税费	950,304.21	1.49%	1,140,365.05	1,368,438.06	1,642,125.67
其他应付款	473,021.28	0.74%	567,625.54	681,150.64	817,380.77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8,382,243.60	13.16%	10,058,692.32	12,070,430.78	14,484,516.94
流动资金需求（①－②）	50,434,383.14		60,521,259.77	72,625,511.72	87,150,614.07
2017 年至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 26,629,354.30			

注：表中 2016 年至 2018 年数据为模拟测算营运资金使用，不构成本公司所做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6,629,354.3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3、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当事人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共同签订，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核查，桃花源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

（二）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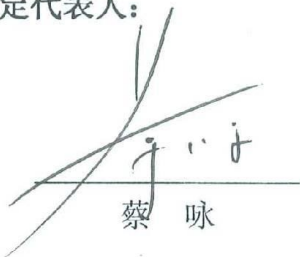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2017年5月25日